



10月 / 2016年

最具价值的全方位财税服务专家
总第137期

合订本

本期要点

■ 实务类

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会计们，这些抵扣问题你处理的正确么

全面“营改增”后混合销售的税务处理分析

■ 答疑类

什么是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有专门的文件规定

关联企业之间分摊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以不动产作价出资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卷首语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一年只剩下三个月啦，不得不感叹时间过得是真快！今年的工作梳理的怎么样了？有什么收获和遗憾吗？没关系，还有三个月的时间，我们还能查缺补漏。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财税月刊》第 10 期有什么内容呢，让小编来为您做一下引导。

【纳税辅导】栏目为大家准备了五篇文章，包括交通费抵扣进项税、股权转让个税、施工企业营改增过渡期、印花税和私车公用相关内容。

【政策解读】栏目仍然采用了国税总局解读的两篇文章，分别是营改增征管方面政策的一些明确，以及两证整合政策的解读。这两个法规比较受关注。

【风险管理】栏目的四篇文章也是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为大家解析企业风险相关问题。其中有一篇周丰老师的预算文章，也许对 10 月做预算的您有所帮助。

【账务处理】栏目都是一些报销、混合销售、抵扣等小问题的汇总。对实务应该有所提醒和帮助。

【实务答疑】栏目也是精心汇总了最近的一些财税热点问题，希望可以在实务方面帮到大家！

此外，应广大忠实读者的要求，我们编辑部经过讨论，决定本期开始，回复文章内容一栏式，取消了之前的两栏式。也是为了方便大家阅读。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chinaacc_swx@cdeledu.com

目 录

【税讯快报】	5
【纳税辅导】	7
交通费抵扣进项税大盘点	7
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9
施工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的采购良策	11
印花税常见问题分析	13
“私车公用”的涉税处理: 租车费用支付方式不同, 税务处理截然不同	14
【政策解读】	16
最新营改增试点征管问题公告带给大家多少好处	16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政策解读	18
【风险管理】	24
企业税收风险点大总结, 不知道要当心税务稽查找上门	24
营改增对企业重组有何影响	28
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法律政策	30
预算计划管理的刚柔两面性	32
【账务处理】	34
全面“营改增”后混合销售的税务处理分析	34
“误餐补助”≠“餐费补贴”有多少会计在这上面栽跟头	39
会计们, 这些抵扣问题你处理的正确么	40
企业常见报销问题汇总	42
【实务答疑】	45
1. 员工报销医疗费、探亲路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	45
2. 营改增后, 赠送家电是否按视同销售交增值税(青岛)	45
3. 什么是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否有专门的文件规定	46
4. 改制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什么是企业改制行为	47
5. 员工股票期权解禁, 取得的所得如何申报个税	47
6. 委托代理进口, 增值税缴款书是贸易单位名称可否抵扣	48
7. 车辆保险合同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车船税的金额	48
8. 向国外支付佣金中介费, 代扣代缴增值税可否抵扣进项	49
9. 满两年房屋出售, 以哪个日期为准	49
10. 营改增以后, 公司不动产的取得的时间点如何确定	50
11. 关联企业之间分摊费用, 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0
12. 建设工程项目被环保局罚款, 可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0
13. 以不动产作价出资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51
14. 开票系统税收分类编码不全怎么办	51
15. 营改增后, 个人出租不动产, 需要到哪里代开发票	51
16. 企业不同项目的进项税是否可以一并抵扣	51
17. 支付境外管理费, 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52
18. 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 需要缴纳什么税	52
19. 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53
20. 企业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是否还需计提折旧	53

21.企业购入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是否分开入账.....	53
22.企业以不动产投资，取得该企业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	53
23.企业捐赠自产货物，是否应确认收入？如何记账.....	54
24.房企用土地使用权投资设立新公司可否免征土地增值税.....	54
25.企业之间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54
26.员工从境外取得的签证相关费用的单据可否报销入账.....	55
27.何时税务机关能核定征收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	55
28.委托付款情况下，公司取得的进项税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55
29.实行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设备转移，是否缴纳增值税.....	56
30.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56
31.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分得股息红利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57
32.房地产企业 5 月 1 日后购买土地价款可否差额扣除.....	57
33.房地产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在哪里交税.....	58
34.差额缴纳增值税，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有哪些.....	58
35.专用发票丢失，对方单位不愿重开，如何处理.....	58
36.外购车辆发生的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可否计入资产原值.....	59
37.跨区提供建筑服务，未在当地预缴税款，是否会被处罚.....	59
38.8 月收到的过路过桥费发票是否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9
39.在公司内部期刊发表文章获得稿酬，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60
40.建筑业总包合同与涉及的专业分包合同名称必须一致吗.....	60
41.办理注销公司业务一般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60
42.接受境外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是否涉及扣缴.....	61
43.一年发两次奖金，可否按相同方法交个人所得税（北京）.....	61
44.因给其他企业担保产生的损失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2
45.和个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62
46.利用自有房产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是否缴纳房产税.....	63
47.向员工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可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3
48.个人担任公司董事，取得的董事费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63
49.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拆迁未完成，是否需缴土地使用税.....	64
50.将购买的产品赠送客户，应进项税额转出还是视同销售.....	64

【税讯快报】



国税总局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从纳税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税务机关等多渠道，陆续接到一些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公告明确的内容：

- (一)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 (二)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口径；
- (三) 关于预付卡增值税问题；
- (四) 关于限售股转让的销售额确定问题；
- (五) 关于贷款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 (六) 关于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 (七) 关于调整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提供资料的问题；
- (八) 关于细化和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

税总明确物业收取自来水增值税按 3% 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公告称，国家税务总局对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有关问题进行明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此公告规定执行。

税总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功能及系统维护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纳税人每日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取消了纳税人申报期结束前 2 日不能选择、确认发票数据限制。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纳税人端系统维护工作，由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负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2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税总修订个体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文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要求，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地税机关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采集相关信息。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后，原由地税机关征收营业税的个体工商户改为由国税机关征收增值税，地税机关使用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已不能使用，国税机关对此类纳税人缺少相应的管理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税务机关对营改增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二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主要是基于金税三期工程推行进度和信息系统改动所需时间

税总明确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方便车船税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通知明确，为满足纳税人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需要，税务机关应制作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告知书，列明换开车船税完税凭证的时间、地点、需要提供的资料和具体办理流程等内容，在保险机构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将告知书交给要求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

两部门明确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按 3% 或 5% 计算抵扣政策继续执行，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明确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计算方法，高速公路通行费按 3% 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按照 5% 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计算公式：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据悉，今年 4 月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中，已经对这一政策进行明确，执行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此次两部门再次明确，这一政策继续执行。

【纳税辅导】



交通费抵扣进项税大盘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主要原因，旅客运输服务一般主要接受对象是个人，一般纳税人购买的旅客运输服务，难以准确的界定接受劳务的对象是企业还是个人，因此不得抵扣。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不论是用于不得抵扣项目，还是用于可以抵扣项目，均不得抵扣进项税；

坐飞机

公司员工小李，出差乘坐飞机到北京。

分析：属于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虽然是用于生产经营，属于可以抵扣的项目，但因购进的是旅客运输服务，所以不得抵扣进项税。

自驾公司车

公司员工小李，出差到北京，驾驶公司自有车辆，一路花费的加油费、过路费等，假设可以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

分析：公司并未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只是将自有的车辆以及花费的各种费用，用于日常经营，不属于购进旅客运输服务，且未用于不得抵扣项目，其相关进项税可以抵扣。

租车自己开

公司员工小李，出差到北京，租赁小汽车一辆，本公司驾驶员开车将其送到北京，一路花费的加油费，过路费等，以及租赁车辆费用，假设可以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

分析：公司购进的是经营租赁服务，并未“购进”旅客运输服务，且未用于不得抵扣项目，其相关进项税可以抵扣。

租租车司机

公司员工小李，出差到北京，从汽车租赁公司租赁小汽车及驾驶员一名，租赁公司负责一路全部费用，假设从租赁公司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

分析：从汽车租赁公司购进的是运输服务，而且是旅客运输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即使用于可以抵扣项目，也不得抵扣进项税。

这里还需注意一个问题，只租赁运输工具属于租赁业务；租赁运输工具同时提供驾驶人员和费用等，属于交通运输业，但类似规定只出现在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等，比如水路运输中程租、期租，航空运输中湿租等，其他的运输形式未明确规定，实务中一般根据上述原则掌握。

租车当通勤

公司租赁车辆，用于员工通勤班车，取得租赁费用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分析：这属于将租赁费用的进项税用于集体福利，不得抵扣进项税。虽然公司购进的不是旅客运输服务，但由于用于不得抵扣项目，因此其进项税不允许抵扣。

自有车当通勤

公司自有车辆，用于员工通勤班车，同时还用于生产经营，取得购买车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分析：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因此，非专用于集体福利的固定资产，可以抵扣进项税。

其他情况举例

公司从租赁公司租赁车辆和司机，用于员工通勤班车，同时还用于生产经营，如员工交通费，取得租赁费用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分析：前提已经是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后面再无分析的必要，肯定不得抵扣进项税。◆

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股权”指自然人股东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

- （一）出售股权；
- （二）公司回购股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 （四）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 （五）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六）以股权抵偿债务；
- （七）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了方便学员更好的了解和掌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税法知识，特将一些关键的问题总结如下：

一、股权转让收入

股权转让收入包括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各种形式的经济利益，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 1、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2、申报的股权受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3、申报的股权受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4、申报的股权受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5、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6、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对股权转让收入进行核定。核定方法如下：

1、净资产核定法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2、类比法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或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二、股权原值

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继承、亲属间转让、抚养/赡养人间转让条件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三、纳税义务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施工企业“营改增”过渡期的采购良策



“营改增”后，增值税数额的高低直接取决于项目能够提供多少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抵扣。因此，项目所能够提供的进项抵扣部分越高，所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也就会越低。项目物资部要注意保管和收集相应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最大限度的抵扣进项税额。

（1）对现有的物资供应商进行梳理，确定供应商的纳税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优先与一般纳税人合作并确定采购定价原则。如必须与小规模纳税人合作，要考虑到调整定价原则。

（2）物资供应合同条款进行修改，主要是针对供方开据的税务发票条款和相应的经济条款。例如，规定 2016 年 5 月之前供方可开具普通税务发票，但是 2016 年 5 月建筑行业施行“营改增”之后供方必须开据具有抵扣进项税额功能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3）对正在合作的或潜在的物资供应商（小规模纳税人）进行引导，让其尽快注册成公司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4）在建项目物资部人员要在思想上积极主动地应对“营改增”，并做好宣传工作，在本级组织上做好保障成立应对小组，在概念上提前认知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在建项目物资业务措施

钢材、水泥

钢材、水泥在建筑成本中有较大占比，在采购中本身应可取得增值税发票。但在实际工

作中，取得假发票的可能性较大。“营改增”后，用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抵扣进项税的后果会非常严重。故须加强发票的检查力度，将物流、票流、资金流统一起来，减少风险。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企业实行简易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3%），其采购的水泥等不能抵扣进项税。所以，各项目商品混凝土的采购可采用由项目自购水泥委托加工的方式，将税率较高的水泥用于自身的进项抵扣，减少税率较低的商品混凝土的进项抵扣。

砂石等材料&辅助材料

工程建设的材料有的由小规模纳税人提供，无增值税发票，还有的是农民和私人就地采砂、采石就地卖，甚至发票也提供不了，更无法抵扣。对这些材料的采购和处理，项目应尽量和可以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合作。确实无法取得对方发票时，可要求对方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据以抵扣。

周转材料

由于“营改增”后周转材料租赁属于有形动产租赁，在缴纳增值税的范围之内。故租赁费用应尽可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充分利用 17%的进项税抵扣增值税。同时，公司物资部正考虑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增加自行采购周转材料的比例。

集中材料采购管理及材料运输管理

“营改增”后，项目应尽量避免为降低成本而选择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小规模纳税人供应商的现象。企业目前推行的材料集中采购，既能保证材料质量，又能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营改增”后，由于材料供应商的增值税可抵扣率为 17%，而运输业的增值税可抵扣率为 11%，因此，工程建设的材料应尽量选择由材料供应商运输，并由其开具的发票包括运费来结算。◆

印花税常见问题分析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使用的应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因其金额小、税目多，政策陈旧，在实际业务中容易出现问题。现就印花税的一些常见问题分析如下：

一、融资租赁的印花税问题

融资租赁中涉及到两种合同：一是租赁合同，二是售后回租过程中的出售和回购合同。这两种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财税[2015]144号文件《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解答了这个问题。

（一）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借款合同”贴花

根据 144 号文件规定：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从融资租赁行为的实质考虑，依然是分期偿还借款的合同，依照借款合同贴花，而不是按照“财产租赁合同”贴花，税负大大降低。

（二）售后回租的出售和回购合同不贴花

出售和回购环节，均发生了商品的买卖业务，是否按照购销合同万分之三的税率缴纳印花税呢？

144 号文件也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售后回租的出售和回购不属于真实意义的买卖，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二、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现如今，企业之间、特别是关联企业之间相互借款的现象越发普遍。因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第八条规定：“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据此，企业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需要交纳印花税，企业间借款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三、拆迁补偿合同、劳务人员招聘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目前，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房地产企业与被拆迁住户签订的拆迁补偿合同、劳务人员招聘合同均不在印花税法应税合同或凭证的列举范围内，不属于法规列举的应纳税凭证，不应贴花计税。◆

“私车公用”的涉税处理：租车费用支付方式不同，税务处理截然不同

“私车公用”是目前很多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员工将自有车辆用于公务活动，公司为员工报销汽油费、过路费等。有些企业还会给员工发放补偿金。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税务处理时，在很多方面都存在疑问。本文对这些问题进行逐一分析。

一、使用汽车产生的费用，如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企业使用员工车辆，与员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给员工车辆租金。在实际发生汽油费、过路费等支出时，取得了开给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二、上述使用汽车发生的相关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上述规定，私车公用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但是在实务中，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应与员工签订正式的租车协议。协议中约定使用员工个人车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2、相关的费用支出能够取得正规发票。

三、企业如需向员工支付租车费用，有哪些方式？税务处理上有何不同？

公司使用员工车辆，一种是给员工发放车补，另一种是员工和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员工支付租赁费用。这两种方式的税务处理方式如下：

1、给员工发放补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第一条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企业给员工支付车辆补贴，或者以实报实销的方式支付车辆的相关支出，均应视为个人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公司与员工签订租赁合同的，支付给员工车辆租金。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员工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需要按照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月租金在 3 万元以下可以免征增值税。同时，员工应按照“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员工可以携带相关租赁合同，到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企业和员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无租使用车辆。这样的合同存在税务风险，税务机关可能会核定租金要求纳税。

综上，对于存在“私车公用”的企业，应分析企业、员工的税负，合理的签订合同和缴纳税款，减少税企双方争议。◆

【政策解读】



最新营改增试点征管问题公告带给大家多少好处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出台，小编也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政策宣传。那么，看了公告后，对于 9 项营改增试点新措施大家是否了解其意义？究竟解决了哪些问题？又给我们大家的日常生活、工作带来多少好处？不知道的看过来哦！

在此次公告解决的 9 个营改增试点相关问题中有 4 个问题大家最常碰到↓↓↓

一、预付卡发票使用操作问题

预付卡，就是先付费再消费的卡片，既包含常用的餐饮卡、美容卡、健身卡等只能在发卡企业内部使用的单用途预付卡，也包括商通卡、福卡等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近年预付卡市场发展迅猛，在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成了缺乏监管的“灰色地带”，特别是非法集资、洗钱、行贿等违法犯罪分子盯上预付卡，使之成为“烫手山芋”，让不少消费者为之苦恼。预付卡的税收征管问题也尤为突出，售卡方按购买方的需求，以差旅费、餐饮费和办公用品名义为其开具发票，给企业“做假账”带来可能，滋生了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

“此次《公告》，明确了预付卡业务各个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告》规定售卡方销售预付卡时不缴纳增值税，不得向购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对开具项目进行详细规范。这不仅有效解决

了预付卡行业开具发票不统一问题，消除企业的涉税风险，而且客观上也有利于加强预付卡“灰色地带”监管。

二、个人出租不动产办税问题

《公告》规定，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这项政策的含金量很高，老百姓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多月租金，而在对应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征税或享受免税优惠，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实惠。

以家住青岛崂山区的孔女士为例，其出租门面房一次性收取一年租金 10 万元，她可以将 10 万元租金平摊至各月，每个月租金都不超过 3 万元，可以参照小微企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建筑企业异地办税问题

以往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在预缴税款时需要提供总分包合同原件等一系列资料，但合同原件只有一份且在公司总部保管，异地施工预缴税款时需要返回公司领取原件，路途遥远的要跑上好几天，十分不便。而现在纳税人只需要出示总分包合同复印件就可以顺利预缴税款，从“原件”到“复印件”，从“提供”到“出示”，表面上是用词变化，实际上实现了为企业和纳税人着想的人性化管理的根本转变，这些贴心的变化，减少的是纳税人的奔波之苦。

根据《公告》规定，外出经营纳税人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仅需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和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办税流程和提供资料都大大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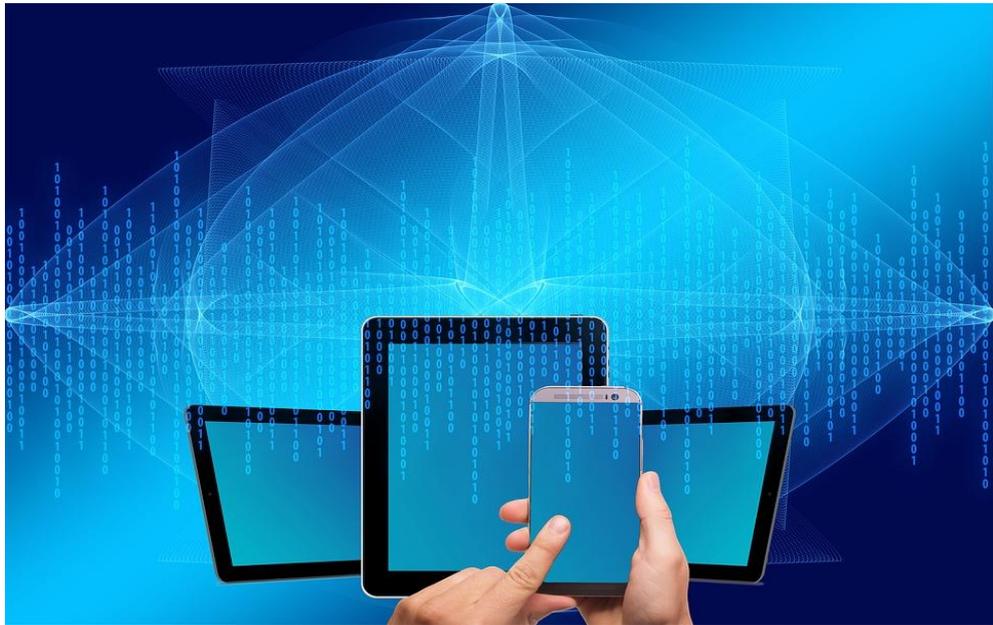
四、简并纳税期限双减负

《公告》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照规定只要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以银行业为例，其涉及营改增的日常金融业务，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但银行还可能存在出售黄金等贵金属业务，这些收入应按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这样对于企业来说，就既要按季纳税又要按月纳税，十分不便。

这项规定给双方工作都带来了极大便利，实现了税企双赢：一方面，方便纳税人进行统一税务核算，减少往返税务机关的次数，办税成本大大降低；另一方面，企业集中按季进行申报，减轻了基层税务人员的工作量，税款征收成本也大为减少。

此外，《公告》还明确了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四种情况，解决了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结息日应确认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规范了单位持有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征税规则。◆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政策解读



近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工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和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什么是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答：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是指将个体工商户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的登记制度。“两证整合”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的延伸，是商事制度改革的又一新举措。

2.请简要介绍《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答：2015年10月1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三证合一”。“三证合一”的实行，进一步优化了企业的市场准入流程，减少了重复性审查，推动了相关部门工作整合和信息共享，降低了设立企业的制度性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有力地推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范畴，不是组织机构。在制度上，个体工商户只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这两证，而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有些地方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颁发部门曾向少部分个体工商户颁发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因此，在去年实施“三证合一”的改革中，没有包括个体工商户。在企业实行“三证合一”以后，个体工商户依然要到工商、税务两家分别办理登记手续的问题逐渐凸显，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呼声开始出现。2015年12月，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求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研究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问题，使我国公民能够更加便利地从事个体经营。工商总局、税务总局领导对这一工作高度重视，工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与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密切合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5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将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确定为今年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任务。按照国务院要求，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加紧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召开专门工作协调会，确定了使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统一代码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了满足两部门工作要求的登记文书规范和业务流程，确定了两部门信息共享技术方案，完成了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相关制度制定工作。8月底，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四部门制定发布了《意见》。

3. 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意义是什么？

答：个体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一个重要主体形式，我国个体经济在推动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就业创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全面推行“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这一改革，有利于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便利公民从事个体经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进这一改革，能够有效推动工商、税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效能，对于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答：通过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将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分别核发

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通过“两证整合”实现一照一码,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个体工商户创业经营的便利化程度。

5.这项改革遵循了哪些基本原则?

答:这项改革遵循了三项原则:一是便捷高效。就是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个体工商户登记。二是规范统一。就是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的原则,科学制定“两证整合”登记流程,实行统一的“两证整合”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三是统筹推进。就是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6.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这项改革主要包括 7 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意见》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建立了个体工商户统一登记流程、统一编码和赋码规则等,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赋码后,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

二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意见》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程序,缩短登记审批时限。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准后,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与税务部门共享申请材料 and 审核信息,实现实时数据交换、档案互认。个体工商户的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税务机关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

三是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意见》要求个体工商户登记做到公开办理、限时办理、透明办理,条件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及时公开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通俗易懂的“两证整合”登

记办事指南，严格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附件 3）的规定办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商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申请人的告知义务，包括告知相关涉税事宜，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效率。

四是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意见》要求各地依托已有的“三证合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省（计划单列市）为单位，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人员，严格操作规程，切实按照《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技术方案》实施信息交换和共享。工商、税务部门将个体工商户相关登记信息实时传输至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意见》强调要强化信息化保障，改造、升级各自信息化业务系统，确保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是建立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要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积极推进“两证整合”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最终实现“两证整合”网上办理。

六是积极统筹推进，确保平稳实施。为顺利实施这项改革，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确定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 4 省（市）为试点地区。4 个试点地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开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

为确保这项改革能够平稳实施，尽量减少改革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负担，与“三证合一”对企业提出过渡期的要求不同，《意见》对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没有规定过渡期。对于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主动要求换照的个体工商户，工商部门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于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各地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但是，《意见》特别强调，要充分尊重广大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对“两证整合”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强制换照，对于因实行强制换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对于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过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其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七是清理相关法规文件，推动改革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各地要及时梳理与“两证整合”

登记模式相冲突的相关文件，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工商营业执照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

7.《意见》对推进这项改革提出了哪些工作要求？

答：为顺利推进这项改革，《意见》提出了六项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商、税务、发展改革和法制部门要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强化统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技术等的保障。

二是加强工作落实。各地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倒排时间表，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法规文件的清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要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对于申请变更登记和主动申请换照的，要做好换照前后工作的延续和衔接，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平稳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协同推进。《意见》要求各地把促进个体经济发展同实施“两证整合”改革结合起来，清理、取消限制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制订、出台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构建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研究、探索对个人网商等新型市场主体依法登记问题，稳妥推进个人网商登记工作，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登记、一致监管、公平纳税。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改革内容多、实施操作比较复杂，工商、税务部门要围绕“两证整合”登记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要特别加强办事窗口能力建设，使窗口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要求，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六是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工商、税务、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按照责

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跟踪督查。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实施改革工作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加大问责和考核力度。

《意见》要求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 4 个试点地区密切关注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在全国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后，各地对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要及时报告。

8. 《意见》印发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答：《意见》印发以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还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工商总局要抓紧制定下发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数据标准和技术方案，各省工商部门要根据工商总局制定的数据标准和技术方案，抓紧进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调试，确保改革按时实施。同时，推进其他信息系统的相应调整改造，确保后续顺利衔接。

二是税务总局要抓紧对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进行对应的改造升级，确保改革按时实施；同时推进其他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与改革顺利衔接；督促各地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尽快完成国税、地税共管户比对清理工作，切实落实好“两证整合”业务流程相关规定，实现“一方受理，另一方共享数据”，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

三是两部门共同指导、跟踪试点开展工作，密切关注试点推进工程，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问题，为在全国实施“两证合一”积累经验。

四是两部门要联合开展系统培训。个体工商户登记和税务管理都在基层，目前全国有 22000 多个工商所开展登记工作，有 21000 个税务分局（所）开展税收管理工作，这项改革涉及两部门的基层机构和工商、税务干部数量庞大，培训内容多，培训任务重。但是，全面提升基层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是顺利实施这项改革的关键。因此，培训工作必须下大工夫、花大力气，认真做好。

五是在充分利用好中央媒体做好宣传工作的同时，指导各地广泛开展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宣传工作，形成使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个体经营者知晓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把这项惠及上亿群众的改革好事办实。◆

【风险管理】



企业税收风险点大总结，不知道要当心税务稽查找上门

报表层面的风险点

1. 税负率明确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水平。
2. 成本结构明显区别于同行业同类产品，比如可抵扣进项的成本明显偏高，可能被视为多转了成本。
3. 成本结构与产品配方不符，比如有的企业发生一个产品耗用多个包装盒的低级错误，再比如，投入材料与产品没有关系。
4. 成本结构发生明显变化，而又没有推出新配方产品。
5. 毛利率年与年之间、月份与月份之间起伏明显，又没有合理的解释。
6. 毛利率或纯利率远远高出同行，或者远远低于同行，都可能被重点检查。
7. 期间费用率偏高，大部分毛利被费用“吃掉”，导致企业微利或亏损，很容易被发现隐瞒收入。或者，期间费用明显偏低，提示可能“另外有一本账”，大量白条费用做在“另一本账”上面。
8. 制造费用存在异常，比如水电费与产能不配比、外加工支出与产量不配比。
9. 资产负债表结构异常，有形资产多，产值却很小，“大公司做小生意”，可能被怀疑有两本账。
10. 物流费用占的比重偏高，可能被发现隐瞒了收入。
11. 现金流呈负数，可能牵出“两本账”。
12. 存货账实差异大，账多存少(虚库)，或者存货时间太长，一直没有动用。

13.生产环节“在产品”账多实少，被视为多转了成本。

14.产能分析出现异常，包括设备产能评估、人工产能评估、材料产能评估、制造费用产能评估、期间费用产能评，这些产能如果明显低于同行水平，可能存在隐瞒收入。

15.公司一直亏钱或微利，股东却大量借钱给公司，可能被怀疑有销售收入直接进了股东的口袋。

16.预收账款挂账时间太长，被强行要求确认收入履行纳税义务。

17.频繁出现大额现金收支，以及大额现金长期挂在账上，可能存在账外收支。

18.股东几乎没有缴个税，而股东个人资产很多，提示股东有“账外收入”。

账务层面的风险点

1、股东个人费用，在公司报销。这种情况，将被视为分红，企业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用公司资金购买资产，资产所有人写成股东，资产的费用、折旧却在公司列支。这里有多问题：股东涉嫌挪用公司资金、股东变相分红当缴个税、股东资产费用、折旧在公司列支也将被视为分红，须缴个人所得税。

3.没有成立工会，却计提工会经费，发生支出时，没有取得工会组织开具的专用凭据。所得税汇算时，这将被调整。

4.跨年度列支费用，比如上年 12 月的票据，拿到本年来列支。

5.不按标准计提折旧。

6.制造企业结转完工产品成本、结转销售成本时，无相关附件，或者存在随意性，或者不能自圆其说。

7.以现金支付工资时，无相关人员签字。

8.工资名单与社保名单、合同名单不一致。

9.商业保险计入费用，在税前列支。

10.生产用原材料暂估入账，把进项税额也暂估在内，虚增成本。

11.过期发票、套号发票、连号发票、假发票等入账列支费用。

12.货款收回后，挂在往来科目中，长期不确认收入。

13.非正常损失材料、非经营性耗用材料，没有作进项转出。

14.捐赠、发福利等视同销售行为，没有确认销售收入。

15.福利性质旅游和奖励性质旅游混在一起。前者属于福利费，后者属于工资性收入。

16.非本公司人员在本公司报销费用，比如帮助客户、领导、外部专家报销机票、旅游开支等。

17.产品移库处理不当，被要求确认为收入。

18.总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没有撇清，存在价格转移，被税务要求按市场定价确认收入。

19.未经批准，总公司与分公司合并纳税。

20.打折销售、买一送一、销售返利等处理不当，导致增加税收。

21.股东借支，长期不归还，被视为变相分红，要求缴个人所得税。

22.直营店缺乏独立营业执照，涉税事项牵汲总公司;另外，本来可以按个体身份纳税的门店，却要求按总公司一起查账征收。

23.对外投资协议不完善，被税务认定为借款，因此所得税的投资收益须再交一次所得税。

24.借款给关联企业，不收利息，或者利息不入账。不收利息，属于“利益输出”，不入账属隐瞒收入。

25.固定资产或待摊销支出，没有取得正规发票，折旧和摊销额不能税前列支。

26.费用项目混肴：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培训费、福利费等有扣除限额的费用，是重点检查项目。

27.边角余料销售收入明显较高

28.财政补贴性资金，核算不当导致税务风险。

29.关联法人之间，无偿划转资产，包括设备，以及无偿提房产等，均要视同销售或租赁，确认收入纳税。

30.应收、预收、应付、预付等科目存在虚假户头，并且长期挂账，可能牵出“两本账”。

31.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比如员工上下班接送班车，不得抵扣进项税。

32.非公司名下车辆，费用不得在公司报销列支(租给公司的除外)。

33.不同法人主体之间借货还货，虽然不涉及货币收支，但依然是销售行为，应当缴纳增值税。

34.企业将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无偿借给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涉及增值税风险。

35.宣传活动赠送礼品，须代扣代缴个税。

36.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如果涉及个人股东，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不要直接

转增资本。股东个人借款转资本，也存在类似风险。

37.“外账”附件与“内账”明显不一样，包括版式、纸张、签名等。

38.几乎没有白条，与当前的环境不符，可能提示还有一本账。

39.差旅费用、招待费用等少得可怜，明显与公司规模不符，提示可能因为现金流不足，有大量费用没有入账，或者，有大量白条费用进入了“另一本账”。

发票层面的风险点

1、收到专用发票，却没有用于抵扣，也没有入账。当某一天，供应商涉税时，顺着这些发票摸查过来，就可能发现本企业存在“体外循环”、“两本账”。

2.供应商不能开专用发票，供应商让他的上家，开给本企业。这种专用发票，不能用于抵扣。

3.专用发票商品品名与实际清单不符，或者没有清单。

4.大头小尾发票，手工的是撕下来开，机打的也存在税控机打一联，然后用普通打印机伪造一联的情形。“阴阳发票”性质类似，于客户联和记账联、存根联抬头不一致。

5.发票的风险：买来假发票、套号发票，也有卖真发票的卖给你，但在当月最后一天作废处理，你拿到的发票就成阳废票。

6.客户方涉税，或者国企受反腐调查，可能把你买的发票事查出来。

7.第三方开发票，委托付款的风险。增值税法规要求，必须“票、款、物三统一”。

账户管理

1.在银行开具辅助账户，不向税务申报，收入进入这个账户，不确认收入。这种查出来性质比较严重。

2.个人卡长期使用于收款，而金额进出很大，累计金额也大在。这很容易受到监管，从而查出未确认收入。

3.个人卡用于收取货款，却同时用于支付供应商款，一旦供应商涉税被查，这些个个卡也就暴露了。

4.个人卡用于收取货款，同时通知经销商，导致很多人知道这些卡在用于收取货款。

5.股东个人卡信息被泄露。

6.反洗钱监控，牵出个人卡收取大量货款的风险。◆

营改增对企业重组有何影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促进中央企业转型升级，明确了大方向。

政策概述

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下称《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第十二条规定：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规定：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营改增”对投资入股的影响

1、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的增值税问题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二条规定：“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2、以不动产投资入股的增值税问题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三条规定：“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对重组的影响

1、资产重组中涉及货物时的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6 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

2、资产重组中涉及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时的增值税政策

财税[2016]36 号文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不征收增值税项目”第五点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营改增”对股票、债权等金融商品转让的影响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附录“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销售服务”第（五）项“金融服务”第 4 点“金融商品转让”规定：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通常，股权不被视为金融商品中的有价证券，但上市公司的股票则属于典型的有价证券。

因此，纳税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属于金融商品转让的应税行为，需缴纳增值税。

综上，企业重组时，涉及的符合条件的货物转让，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法律政策

办理一张营业执照，最快需要多久？某企业主说，审批材料齐全后，最快 3 小时。更快的速度、更低的准入门槛、更贴心的服务……商事制度改革与创新创业政策叠加，正在形成乘数效应，激发出全社会创新创业的巨大热情。据工商部门统计信息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平均每天新登记注册企业达 1.4 万户。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改革政策驱动下，越来越多的人走上了创业路，成立公司，需要股东履行出资责任，可是有关出资的相关政策，你都清楚吗？为了方便学员，特将相关的政策梳理如下：

首先，先看一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有关股东出资规定如下：

1、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然后，看一下工商总局更为具体的规定。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股东出资的具体规定如下：

1、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股

权出资。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

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

- (一) 已被设立质权；
- (二) 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3、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 (二)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 (三)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4、尤其应注意的是：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最后，我们看一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明确的规定了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如果股东有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行为，应该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呢？综合公司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主要如下：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最后，提醒一下，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后果严重的，根据刑法规定，公司股东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刑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预算计划管理的刚柔两面性

又到一年预算时，为帮助大家在半年度的预算评价和调整的过程中多些整改思路，结合数年的预算咨询和培训中与企业互动的经历，我整理了本篇文章，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预算是财务管理中最有效的资源配置工具，360 度的资源配置和考核角度，预算也是财务管理从战斗后方的角色冲到了前方，设立企业未来 1-2 年的经营量化标准，这是一种角色的转换，属于管理会计的范畴，已经被我们很多中国企业请进了自己的管理体系中。从我们眼里所看到的很多预算不达标的问题，只是预算的表象问题，背后还有着人的胜任力问题，人性的问题，领导思路跑偏的问题，经营扩张太快的问题等，不把这些表象背后的本质问题深挖，将会影响着企业下手的思路 and 方向，而不是简单的数据未达标的表象。而且随着管理新变革的不断涌现，治理层面会对对预算的精细化程度和预算目标设置的前端引导力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很多企业的预算管理工作还处在将熟未熟阶段，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青涩，如同青梅一般，举个例子：

直接让全面预算承载战略或规划，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预算管理力度软弱，因为你让数据结果直接去承载方向性的战略，中间缺乏战术层面的内容。

很多企业在推行预算的过程中，直接让财务体系来承接战略的目标和规划，中间缺少了各个经营部门计划管理体系的支撑，如同人体少了脊椎。计划体系是对战略的分解，表述方式会是大量的文字和少量的量化数据，这些文字中能看到对战略分解的思维方式和策略，当你的思维方式通过后，才能进行预算的量化功能测算。

譬如：我们在辅导一家专做投资的公司时，资金体量并不庞大，在规划时却是多项目的出击，计划体系直接回答：**No**，因为你的属性不是风险投资，而且你忽略了今后 **B 轮 C 轮融资** 的资金量，很可能会导致资金链的紧张，请关注你的相对专注性！

直接从计划体系否定了整体工作思路跑偏，不用进入下一个预算环节。这些都要从文字

中找出端倪来，而预算的量化功能给不了你这样的判断力。

再譬如：规划必须要达成，但会带来负效应的时候，计划体系能反作用于预算体系，帮助找寻思路和工作抓手。我们看到一个传统的工业制造企业集团，为了满足产能的扩大，必须要进行厂房的搬迁技改，投入大约需要 7-8 亿（用定增方式募集），一旦这样的规划呈现后，资金不用着急，但我们要思考的是厂房机器的折旧会吞噬我多少利润？为了摊薄这些折旧，我的规模化要达到什么程度才能保持现有的利润状况？规模化会不会带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我的经营效率会不会日渐变慢？我是否设置产销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存货周转天数的考核目标，激活经营体系的自我创造力？明年预算控制的第一要素是否就是成本控制，包括上述的效率成本？我的标准成本体系是否要建立和完善？我是否要建立大量的本量利分析模型方便跟踪数据的变化和成本差异？计划体系的思路就这样传导到了预算体系之上，并能从前端引导考核目标的设定。

计划管理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作用与反作用，具有刚柔的 2 面性，这是它的职能属性所决定的，更需要高度和专业之外的能力，因为评价需要有底气。

现在的会计专业的学生，要接受战略管理、预算管理的训练，但唯独没有计划管理这一学科，建议各大院校把它纳入到会计专业的必修课中，因为这是个盲区，但又是公司治理层面必不可缺的。

作者：周丰（中华会计网校特聘管理会计专家讲师，北京常丰元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账务处理】



全面“营改增”后混合销售的税务处理分析

全面“营改增”后，混合销售是指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到货物又涉及到服务的应税行为。在混合销售如何计税的问题上，不少会员存在一定的困惑，原因是总局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地方税局执行却又有不同口径。本文对混合销售的界定、涉税处理进行详细分析。

一、全面“营改增”后混合销售的界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根据本条规定，界定“混合销售”行为的标准有两点：

一是其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

二是该项行为必须即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其“货物”是指增值税条例中规定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服务是指属于全面“营改增”范围的交通运输服务、建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等。

在界定“混合销售”行为是否成立时，其行为标准中的上述两点必须是同时存在，如果一项销售行为只涉及销售服务，不涉及货物，这种行为就不是混合销售行为；反之，如果涉及销售服务和涉及货物的行为，不是存在一项销售行为之中，这种行为也不是混合销售行为。

因此，混合销售行为是在一项销售行为中既涉及到货物又涉及到服务的行为。一家企业既从事钢结构等的生产销售，又提供安装工程等建筑服务，判断其是否属于混合销售应该把握两个原则：一是其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二是该项行为必须既及服务又涉及货物。比如：这家企业对 A 公司销售钢构，对 B 公司提供安装服务，这就属于兼营，因为这两项业务不属于同一项销售行为。如果这家企业对 C 公司销售自产钢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这就属于混合销售业务。

二、混合销售行为的税务处理

1、总局层面的政策规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混合销售行为的计税原则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中“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问题是如何理解和认定“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呢？有没有具体的认定标准呢？在税收征管实践中，基本上是以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销售服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

销售服务营业额不到 50%。

2、地方税局层面的执行口径

在地方国税局对混合销售的界定和税务处理政策执行口径上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其一，以内蒙古和四川为代表，基本是与总局的政策规定保持一致：

(1) 内蒙古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问题解答三”其中第十一项：

“十一、关于混合销售界定的问题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对于混合销售，按以下方法确定如何计税：

(一) 该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行为，这是与兼营行为相区别的标志。

(二)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2)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发布的“纳税人咨询的营改增十个热点问题(5月6日)”，其中第十个：

“10.什么是混合销售？混合销售行为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二，与总局和内蒙古及四川的政策执行口径稍有差别的，又以河北和湖北国税为代表：

(1) 湖北省国税局发布的“营改增政策执行口径第一辑”中第一部分第一项：

“1.关于混合销售界定的问题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对于混合销售，按以下方法确定如何计税：

(1) 该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行为，这是与兼营行为相区别的标志。

(2) 按企业经营的主业确定。

若企业在账务上已经分开核算，以企业核算为准。”

(2)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之一)”中第十五项：

“十五、关于混合销售界定的问题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对于混合销售，按以下方法确定如何计税：

(一) 该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行为，这是与兼营行为相区别的标志。

(二) 按企业经营的主业确定。若企业在账务上已经分开核算，以企业核算为准。

(三) 企业不能分别核算的，按如下原则：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之二)”中第二十八项：

“二十八、关于销售建筑材料同时提供建筑服务征税问题

销售建筑材料(例如钢结构企业)同时提供建筑服务的，可在销售合同中分别注明销售材料价款和提供建筑服务价款，分别按照销售货物和提供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注明的，按照混合销售的原则缴纳增值税。”

这两地国税局的执行口径又充分尊重了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若企业在账务上已经分开核算，以企业核算为准。

3、混合销售行为增值税税务处理的分析

根据以上总局政策规定和地方税局的政策执行口径，对于一家既有钢结构生产资质又有钢结构销售和安装资质的钢结构生产企业或钢结构销售企业(该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们分析一下其混合销售行为的税务处理：

(1) 如果其注册地在四川省或者内蒙古，销售钢结构并提供安装的混合销售业务发生在四川省或者内蒙古，按照混合销售的政策规定，只能选择按照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建筑服务其中一种来进行税务处理并开具发票。企业一年当中的销售钢结构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按照 17%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业一年当中销售钢结构的收入比重未超过 50%的，按照 11%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如果其注册地在河北省或者湖北省，其销售钢结构并提供安装的混合销售业务发生在河北省或者湖北省，其在销售合同中分别注明销售钢结构价款和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价款，同时在账务上分开核算的，则可以分别按照销售货物 17%税率和提供建筑服务 11%税率缴纳增值税并分别开具发票。

(3) 如果其注册地在河北省或者湖北省，其销售钢结构并提供安装的混合销售业务发生在四川省或者内蒙古，假设在销售合同中分别注明销售钢结构价款和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价款，同时在账务上分开核算，那么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呢？

在该企业一年当中销售钢结构的收入比重未超过 50%的情况下，按照四川省和内蒙古的执行口径，该企业应该按照建筑服务，合同价款全额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交税款，而按照河北省和湖北省的执行口径，该企业应该只就合同中建筑服务的金额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交税款。

如果各地税务局都坚持自己的意见，那么企业该如何是好呢？建议各地税务局在制定政策时，综合考虑一下相关政策的对企业影响。 ◆

“误餐补助”≠“餐费补贴”有多少会计在这上面栽跟头

小伙伴们都知道“误餐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但是“误餐补助”≠“餐费补贴”噢！
千万别在这栽跟头！

误餐补助定义

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包括在内。

因此，企业要正确区分“误餐补助”与“餐费补贴”，不属于“误餐补助”，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千万别栽跟头，被查到不仅仅是补税，罚款也在等着你。

账务处理

1、误餐补助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2、餐费补贴

发放的餐费补贴：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餐费补贴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劳务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餐费补贴

借：在建工程/研发支出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其他餐费补贴，计入当期损益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 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餐费补贴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银行存款

会计们，这些抵扣问题你处理的正确么

营改增全面执行后，企业衣食住行上的项目抵扣范围扩大了，但细节上有哪些注意事项呢？听小编来举例说明，帮您实现轻松抵扣。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不能抵扣的情形有哪些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小贴士

1、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和餐饮服务在此次实施办法中明文规定进项税不能抵扣，因此即使拿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也无法抵扣。

2、住宿则要根据费用的具体性质来决定是否能够抵扣进项税。原来营业税下，个人在酒店退房时只需向酒店提供单位名称即可开具营业税发票。营改增后，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至少需要提供包括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等信息，满足发票开具要求，但无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不明白没关系，下面用案例来说明下，帮您轻松实现抵扣招待费

公司约了客户王经理吃饭，这个餐费能不能抵扣啊？

解答：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餐饮服务适用6%的税率，购进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

销项税额中抵扣，所以交际应酬的餐费、娱乐不能抵扣，如果招待个人住宿的话，所发生的住宿费属于个人消费，同样无法抵扣。

差旅费

下个月要去北京商务出差，机票，酒店，听说营改增后可以抵扣，是这样吗？

解答：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以如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取得的票据的进项税额是无法抵扣的。但如果驾驶公司自有车辆出差，就不属于购进旅客运输服务，行驶过程中花费的汽油费、停车费、通行费等，如果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都可以抵扣。如果是租车出行的话，车子租赁 17%的税款也能参加抵扣了呢。一定不要忘记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营改增后，住宿服务适用 6%税率，如果购入的住宿服务是用于员工因公出差，若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公司是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

福利费

端午的粽子，中秋的月饼，过年大礼包，这些为员工准备的福利，如果能取得专票，可以抵扣吗？

解答：

作为集体福利支出的东西全都是无法抵扣的。

会议培训费

最近分公司成立，光培训新员工花去好几万块钱，其中餐费就有近万元，未来在这方面的投入肯定不会少。

解答：

会议费专票的税款是可以抵扣的。不过，注明了餐费的部分，得要另外开具，不能抵扣的。

合同价格

终于搞定了一个广东的客户，各方面都最近谈的差不多了，很快就要签合同了。是否有啥注意的要点呢？

解答：

签订合同请一定注明是含税价，还是不含税价，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增值税普通发票！◆

企业常见报销问题汇总

1. 小企业工资及相应级别报销管理制度

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各事业部-利润中心的经营管理需要，各利润中心的人员收入、福利与所在利润中心的总体效益相结合，具体工资等级由各利润中心按本中心工资管理制度拟定。其中：业务人员的收入水平与其本人的业务完成额直接挂钩；非业务人员的收入水平与其所在利润中心的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相关联；根据不同利润中心的实际情况，条件具备部门的主管(含)以上人员可实行年薪制。

为职工报销取暖费等如何处理？

这种情况先记入“应付职工薪酬”再分配到费用中。具体处理思路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贷：银行存款

然后进行分配作下面的会计处理：

借：生产成本(生产工人)

管理费用(管理人员)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2. 报销的车贴、话费是否需合并薪酬缴纳个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规定：一、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报销的旅游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规定，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4. 跨年度报销的一些费用能否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12 号)第九条规

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务中经常会涉及到跨期费用的处理，通常对于跨月不跨年的费用，财税部门的监管相对较松，但对于跨年费用往往口径较紧，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该将跨年费用作适当调整，使其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员工报销没有发票该如何处理？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税发[2005]50号)明确规定，企业超出税前扣除范围、超过税前扣除标准或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凭据的支出，一律不得税前扣除。

5. 公司员工的电话费发票是否可以报销入账？

关于通信费的税前扣除。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企业根据其自身的相关规定发放的与取得应纳税收入有关的办公通讯补贴，计入职工工资薪金，按工资薪金税前扣除的规定处理。票据为个人名头的个人通讯费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6. 私车公用，租赁费和报销费税务上如何处理？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企业所得税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京地税企〔2003〕646号)文件的规定：对纳税人因工作需要租用个人汽车，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支付的租金，在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凭证的基础上，允许税前扣除；对在租赁期内汽车使用所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和停车费，在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凭证的基础上，允许税前扣除。其它应由个人负担的汽车费用，如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等，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国外票据是否可作为报销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单位和个人从外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8. 员工报销个人的医药费能否税前列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的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1.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

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9. 员工报销过路费是否计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规定：“关于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10. 电子客票是否能作为报销凭证?

根据京地税票[2006]248号文件规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暂使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行程单》采用一人一票，不作为机场办理乘机手续和安全检查的必要凭证使用。

11. 航空公司开具的变更、退票收费单是否可以作为报销凭证?

我国的发票管理办法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发票一般按照权限由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统一印制，但是一些行业可以自行印制专业发票，比如机票就是特殊的发票。除此之外，一些部门和企业收取的各种费用，有使用收据的现象。严格地说，这里说的收费单是航空公司自行印制的收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但是，通常情况下可以作为报销凭证。

12. 报销的餐费和医疗费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员工的中餐费用和报销的医疗费用发生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现金

然后摊入成本费用：

借：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实务答疑】



1. 员工报销医疗费、探亲路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

【问题】

企业员工报销医疗费、探亲路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因此，企业员工报销医疗费、探亲路费，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

2. 营改增后，赠送家电是否按视同销售交增值税（青岛）

【问题】

我们公司青岛会员，现准备采用购房送家电的促销政策。现在想咨询一下，营改增以后，赠送的家电公司是否按视同销售交增值税？购房业主的个人所得税我们公司是否可以代扣？

【答案】

1、参考山东省国税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指引（七）规定：九、房地产开发企业“买房送装修、送家电”征税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住房赠送装修、家电，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种营销模式，其主要目的为销售住房。购房者统一支付对价，可参照混合销售的原则，按销售不动产适用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因此，赠送的家电不需要额外的视同销售单独再交增值税。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不需要代扣取得赠品购房人的个人所得税。

3.什么是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有专门的文件规定

【问题】

什么是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有专门的文件规定？

【答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有相关的规定：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 改制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什么是企业改制行为

【问题】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什么是企业改制行为？

【答案】

可以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规定：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5. 员工股票期权解禁，取得的所得如何申报个税

【问题】

员工股票期权解禁，取得的所得如何申报个税？

【答案】

可以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规定：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委托代理进口，增值税缴款书是贸易单位名称可否抵扣

【问题】

我公司委托贸易公司代理进口设备，增值税缴款书开具的是贸易单位的名字，我公司是否可以抵扣？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进口环节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税款管理的通知》国税发〔1996〕32 号规定：一、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开据的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标明有两个单位名称，即既有代理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中取得专用缴款书原件的一个单位抵扣税款。

二、申报抵扣税款的委托进口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依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取得的增值税缴款书只有贸易公司的名字没有贵公司的名字，贵公司不得抵扣。

7. 车辆保险合同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车船税的金额

【问题】

营改增以后，车辆保险合同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保险公司代收的车船税的金额？

【答案】

《国家税务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428 号规定：

一、对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列举征税的各类保险合同，其计税依据由投保金额改为保险费

收入。

二、计算征收的适用税率，由万分之零点三改为千分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保险合同的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包括保险公司代收的车船税。

8.向国外支付佣金中介费，代扣代缴增值税可否抵扣进项

【问题】

公司向国外单位支付佣金或者中介费，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可以抵扣进项税金吗？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中介服务属于营改增注释中现代服务中的经济代理服务。一般纳税人发生购进中介服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该服务用于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第 27 条规定的项目除外。

公司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9.满两年房屋出售，以哪个日期为准

【问题】

营改增以后，自然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满 2 年”是以房产证上的日期为准还是契税发票上的日期为准？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对于住房购买时间，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住房以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作为其购买房屋的时间。同时出具房屋产权证和契税完税证明且二者所注明的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孰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房屋的时间。

10.营改增以后，公司不动产的取得的时间点如何确定

【问题】

营改增以后，公司不动产的取得的时间点如何确定？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的规定，应该按以下原则把握：

(1) 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或抵债方式取得，以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为取得的时间。

(2) 纳税人出租或转让自建不动产，以建筑工程许可证注明的开工日期为不动产取得的时间，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按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为不动产取得的时间。

(3) 对于不动产转出租的，按前一次租赁合同的签订时间确定不动产"取得"时间，即：一般纳税人将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可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将 5 月 1 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简易办法征税。

11.关联企业之间分摊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关联企业之间分摊费用，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国税发〔200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可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可以在协议规定的年度税前扣除。

12.建设工程项目被环保局罚款，可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建设工程项目因环保问题被当地环保局罚款，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支出不得扣除。因此，建筑项目因环保问题被环保局罚款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

13.以不动产作价出资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题】

以不动产作价出资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案】

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14.开票系统税收分类编码不全怎么办

【问题】

开票系统税收分类编码不全怎么办？

【答案】

正常情况下第一次进入系统会自动更新税收分类编码，出现提示窗口，后台更新过程需几分钟。若进入系统时未提示更新，可尝试重启开票软件或手工更新。手工更新步骤：“系统设置”——“编码管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然后点击上方的“更新”按钮。

15.营改增后，个人出租不动产，需要到哪里代开发票

【问题】

营改增后，个人出租不动产，需要到哪里代开发票？

【答案】

根据税总函〔2016〕145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由代征税款的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

16.企业不同项目的进项税是否可以一并抵扣

【问题】

企业不同项目的进项税是否可以一并抵扣？

【答案】

增值税抵扣原理是每月计算出各类销售总的应纳销项税额，再计算本月累计各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两者之差为本月应纳税额。而且税法只对纳税人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做出规定，并不要求进项税分别抵扣。因此，不用区分税率是否相同，可以合并一起进行抵扣。

17.支付境外管理费，是否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问题】

国内医院与香港某专业医院管理公司签订协议。由对方派驻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由国内医院根据协议支付费用。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税率是多少？

【答案】

根据财税「2013」106 号文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增值税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提供医疗服务的税率为 6%.

18.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需要缴纳什么税

【问题】

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需要缴纳什么税？

【答案】

新购土地使用权涉及印花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 号)文件的规定，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19.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问题】

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是否免征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税〔2001〕157号《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企业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是否还需计提折旧

【问题】

企业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是否还需计提折旧？

【答案】

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21.企业购入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是否分开入账

【问题】

企业购入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土地使用权，是否要分开入账？

【答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2.企业以不动产投资，取得该企业股权，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题】

企业以不动产投资其他企业，取得该企业股权，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案】

根据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企业以不动产投资取得股权，应视为取得其他经济利益，应按有偿销售不动产行为征收增值税。

23.企业捐赠自产货物，是否应确认收入？如何记账

【问题】

企业捐赠自产货物，是否应确认收入？如何记账？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应视为视同销售货物。根据会计准则，捐赠自产货物不作销售处理，不确认为收入。账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4.房企用土地使用权投资设立新公司可否免征土地增值税

【问题】

房地产企业拟用土地使用权投资设立新的公司，是否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答案】

根据财税（2015）5 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此，房地产企业不适用该免税政策。

25.企业之间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问题】

企业之间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八条规定：“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据此，企业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需要交纳印花税，企业间借款不需要交纳印花税。

26. 员工从境外取得的签证相关费用的单据可否报销入账

【问题】

员工因公出国，从境外取得的签证相关费用的单据是否可以报销入账？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27. 何时税务机关能核定征收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

【问题】

在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征收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

【答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经税务机关核实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实行核定征收。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三）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五）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8. 委托付款情况下，公司取得的进项税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问题】

甲公司是总包单位，与乙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乙公司向甲公司开具发票，并委托甲单位将工程款支付给丙公司。这种委托付款情形下，乙方开给甲方的专票上注明的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案】

经税务总局政策答疑明确，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论是私人账户还是对公账户支付，只要其购买的货物、服务符合现行规定，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都没有因付款账户不同而对进项税额的抵扣作出限制性规定。

因此，企业购进货物或服务，只要其购买的货物、服务符合抵扣政策的，不论款项如何支付，其进项税额均可抵扣。

29. 实行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设备转移，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题】

实行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之间进行设备转移，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案】

总分支机构实行增值税“统一核算、汇总申报、分别纳税”的，其总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的设备转移，并非用于销售的，不缴纳增值税。

30.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问题】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1.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分得股息红利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

个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2.房地产企业 5 月 1 日后购买土地价款可否差额扣除

【问题】

房地产企业在 5 月 1 日后从其他房地产企业购买的土地价款可否在进行差额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8 号）规定，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并且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

因此，从其他房地产企业购买土地支付的土地款，不得差额扣除。

如果从土地转让方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抵扣。

33. 房地产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在哪里交税

【问题】

房地产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收取预收款时应当在机构地还是项目地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8 号公告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按照总局有关会议精神，“主管国税机关”为房地产项目地主管国税机关。

34. 差额缴纳增值税，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有哪些

【问题】

“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税行为具体有哪些？

【答案】

根据现行营改增试点政策，差额扣除部分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有：经纪代理服务、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合同提供售后回租服务选择扣除本金等的余额为销售额的、提供旅游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纳税人发生以上应税行为的，可以视情况自行选择以下方式开具发票：一是通过差额开票功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是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允许差额扣除的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扣除部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三是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5. 专用发票丢失，对方单位不愿重开，如何处理

【问题】

我公司员工把一张专用发票丢失了（记账联和抵扣联），对方单位不愿重开，如何处理？

【答案】

一般纳税人丢失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和抵扣联，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

务机关出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已抄报税证明单》留存备查。

36.外购车辆发生的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可否计入资产原值

【问题】

外购车辆发生的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是否可以计入资产原值？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一）规定，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外购汽车发生的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均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37.跨区提供建筑服务，未在当地预缴税款，是否会被处罚

【问题】

建筑企业跨区提供建筑服务，未在当地预缴税款，是否会被处罚？

【答案】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8.8月收到的过路过桥费发票是否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问题】

企业8月收到的过路过桥费发票是否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答案】

财税〔2016〕86号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本通知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依据上述规定，可以抵扣。

39.在公司内部期刊发表文章获得稿酬，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

出版社员工在公司内部期刊上发表文章获得的稿酬，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国税函〔2002〕1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40.建筑业总包合同与涉及的专业分包合同名称必须一致吗

【问题】

建筑业总包合同与其涉及的专业分包合同名称必须一致吗，开发票时如何填写呢？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23 号公告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因此，项目名称应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项目工程名称，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应注明总包合同上的项目名称。

41.办理注销公司业务一般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问题】

办理注销公司业务一般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答案】

各地税务局要求不尽相同，一般来说办理注销需携带以下资料：

1. 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其他税务证件。
2. 单位纳税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及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
4. 非居民企业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6.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42. 接受境外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是否涉及扣缴

【问题】

我公司企业接受境外公司在境外提供的设计劳务，因劳务全部在境外提供，是否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企业所得税的界定是否仍按以前的是否涉及常设机构的规定处理？

【答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境内外劳务所得的判定标准是劳务发生地，因此劳务全部在境外发生，不涉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安排）的国家（地区）的居民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应以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作为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依据。

43. 一年发两次奖金，可否按相同方法交个人所得税（北京）

【问题】

公司是网校北京会员，我单位今年 1 月份发放了一次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方法交了个人所得税，7 月份又发了一次奖金，还能按照这个方法计算吗？

【答案】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京地税个[2005]100 号）规定：“一、一个月内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年终加薪等各项年度奖金，可合计作为一次收入，按 12 个月分解后确定适用税率和相应的速算扣除数并据此全额计算纳税。

二、不同月份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年终加薪等各项年度奖金，每一个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允许采用一次分解 12 个月确定税率的计税方法。”依据上述规定，公司 7 月份发放的奖金应该并入职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4.因给其他企业担保产生的损失可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因给其他企业担保产生的损失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因此，为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除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以外，产生的相关损失一律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5.和个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题】

和个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2.产权转移书据；3.营业账簿；4.权利、许可证照；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印花税属于列举性质的凭证税，凡列举的凭证都应当缴纳印花税，未列

举的凭证就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拆迁补偿合同不在列举范围内，不应缴纳印花税。

46.利用自有房产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是否缴纳房产税

【问题】

企业利用自有房产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是否缴纳房产税？

【答案】

根据财税〔2000〕125号文件，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财税〔2013〕94号文件进一步指明，暂免征收房产税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廉租住房管理的单位自有住房。对不满足条件的单位自有住房，不能享受该文件的免税政策。

47.向员工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可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问题】

企业向员工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根据国税函[2009]777号《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企业向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一）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二）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48.个人担任公司董事，取得的董事费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取得的董事费如何缴纳个税？

【答案】

根据国税发[2009]1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及国税发[1994]89号《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9. 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拆迁未完成，是否需缴土地使用税

【问题】

公司是江西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也办好了，但拆迁一直未完成，致使无法进展，请问：政府尚未完成拆迁的或无法拆迁的，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

【答案】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纳税人受让取得但无法使用的土地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通知》（赣地税发[2012]73号）规定：对因政府规划、拆迁困难等客观因素造成纳税人无法使用的土地，只要纳税人能够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本级）或所属国土部门出具的无法使用该宗土地的有效证明，并经主管地税机关审查属实的，对这部分土地面积可以延长到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拆除后的次月起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但对其过去已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退，未征的不再征收。

建议您参考上述规定，与主管税务局协商一下。

50. 将购买的产品赠送客户，应进项税额转出还是视同销售

【问题】

公司将购买的产品赠送给客户，应该作进项税额转出还是视同销售？

【答案】

公司将购买的产品赠送给客户的行为属于“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交际应酬消费不属于生产经营中的生产投入和支出，是一种生活性消费活动，而增值税是对消费行为征税的，消费者即是负税者。因此，交际应酬消费需要负担对应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同时，《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将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应视同销售。

纳税人的一项行为既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又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在税收实务中，纳税人将购买的产品赠送给客户的行为，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作视同销售或者作进项税额转出。◆